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和 2015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或“发行人”）公开发行的2011年公司债券和2015年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2011年公司债券和2015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2015年度累计新增借款（以实际提款金额为准）140.10亿元，归还到期借款61.55亿元。新增借款中银行借款61.10亿元、发行短期融资券55.00亿、公司债券24.00亿元。发行人2015年度累计新增借款超过2014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主要系银行借款、发行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等所致。

二、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2016年度累计新增借款（以实际提款金额为准）68.90亿元，归还到期借款59.00亿。新增借款中银行借款68.90亿元。发行人2016年至今累计新增借款超过2015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主要系银行借款等所致。

经与发行人沟通，了解到上述借款增加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发行人已对上述借款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截至本临时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11年公司债券和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和 2015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2016 年 7 月 5 日